

國立清華大學 函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張純純
電話：03-5715131#61121
傳真：
電子信箱：itllt3601@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清語研所字第1159004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二專班原住民族語文自行招生簡章2.pdf、115二專班臺灣台語自行招生簡章2.pdf (115QA01589_1_26133609136.pdf、115QA01589_2_26133609136.pdf)

主旨：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以下稱本所）辦理教育部115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臺灣台語、原住民族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敬請貴處（局）、署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鼓勵專任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4月16日臺教師（三）字第1152600713B號函辦理開班。
- 二、報名期限：115年6月8日上午9時至6月18日下午5時（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
- 三、招生班別及名額：
 - （一）臺灣台語：19人（已扣除薦派教師階段錄取21人）。
 - （二）原住民族語文：39人（已扣除薦派教師階段錄取1人）。
- 四、招生對象：本階段屬自行招生階段，依開班規範，招收縣



市及署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後尚有餘額，自行招收以在職專任教師優先，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參加，以不超過該班招生人數之20%為原則；惟如仍未招滿，得提高為30%並無條件進位，以利開班資源有效運用，錄取順序如下：

- (一)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並依報考班別語言能力認證級別、任教年資排序。
- (二) 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通過報考班別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 (三) 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通過報考班別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 (四) 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未具」報考班別任教年資或語言能力認證者。
- (五) 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在職專任教師，並依報考班別語言能力認證級別、任教年資排序。
- (六) 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並依報考班別語言能力認證級

別、任教年資排序。

(七)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

五、修業期程：115年8月29日至117年7月31日，共計2年。

六、線上報名系統（僅於報名期間開放）：<https://reurl.cc/5K0eQ7>。

七、相關詳細資訊請參照本所網頁「報考資訊—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專區。

八、持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參加者，於修畢學分班課程及規定條件，並符合開班學校加科登記規定者，取得報考科別專長之教師證書。至持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參加者，係於上開特教教師證書加註報考科別專長，非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九、檢附招生簡章如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

